

巩义市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巩义市人民医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巩义市组织召开了巩义市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应用单位巩义市人民医院、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及监测单位河南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共计 11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代表对项目应用场所及其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单位对项目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人员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的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审阅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巩义市人民医院位于巩义市人民路 117 号，本次验收内容及规模：一台飞利浦 UNIQ FD20/15 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机房位于巩义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门诊医技楼二楼介入科。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环辐审[2020]2 号；建设单位已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豫环辐证[10383]，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放射源，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5%。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使用地点、采取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等均与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内容一致，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已开展使用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的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措施有效，均保持正常运行。本次验收项目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及其它相关环保措施均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河南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巩义市人民医院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核实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射线装置应用场所及周边辐射环境进行了监测与调查，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验收结果

1、辐射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房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辐射安全防护施工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机房屏蔽墙外、防护门外以及其他辐射工作人员、公众人员活动场所的辐射剂量率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人员所受到的年附加剂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年

剂量限值以及提出的管理目标限值。

2、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

巩义市人民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制定了各项相关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落实情况较好。

巩义市人民医院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开展了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和人员健康体检，建立了相关档案，并长期保存。

3、其他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经核查，本次验收项目的辐射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各项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配备了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工作现场配备有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4、放射性废物

本次验收的射线装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

5、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辐射安全事故。


五、验收结论

巩义市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运行期间，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应的审批手续，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配置了必要的辐射安全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

项目正常运行时射线装置机房周边关注点位处的辐射剂量率水平能够

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公众人员附加剂量低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年剂量限值以及所提出的管理目标限值。

经审核，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2021年4月9日